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二〇〇七年至 二〇〇九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加强两国在文化和艺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根据两国政府一九八〇年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第十一条规定，特

签订二〇〇七年至二〇〇九年文化合作协定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文化和艺术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国政府文化代表团（部级，3—5人）将访问毛里求斯，为期一周。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毛里求斯政府文化代表团（部级，3—5人）将访问中国，为期一周。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各派2个表演艺术团（各不超过20人）互访。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办一个工艺或美术展览。
5.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各派3—5人组成的作家团互访7天。
6. 双方鼓励两国美术家建立合作关系，进行人员交流。
7. 双方鼓励各自国家的专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为此提供便利。
8. 双方鼓励和支持中国驻毛里求斯文化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交流与教学活动。

第 二 条

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

9.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官员互访，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互换出版物，包括专著、杂志和官方出版物。
10.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博物馆之间进行人员交流，互换出版物及信息。
11. 双方支持两国国家档案馆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 三 条

文化 遗 产

12.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主管部门互换文化遗产信息，派文物

专家互访，并在文物保护和管理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 四 条 电 影

13. 双方同意加强两国电影方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第 五 条 费 用

14. 本计划各项目中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其访问期间的食宿、境内交通及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

15. 本计划各项目中双方互办的展览，由送展方负担展品及随展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运费和展品的保险费；承展方负担随展人员在其境内的食宿、境内交通及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和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保险及展览组织的有关费用。

第 六 条 其 它

16. 本计划各项目的执行细节由两国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商定。

17. 在本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增减本计划项目或出现任何其它问题，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8.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计划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路易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玉琛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高雷索